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1-00343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1年09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1〕26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1〕26号	发布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学习 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吉政办发〔2011〕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接送中小学生学习（包括幼儿园儿童，下同）车辆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乘车安全，逐步建立起职责权利明确、规范有序运行、满足实际需要的接送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机制，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接送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是接送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工作及车辆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成立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教育、公安、财政、交通、税务、安监、物价等部门及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层层签订管理责任状，把各项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联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也要成立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工作的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省政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

###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五统一”管理

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是指經公安交管、教育等部門審核批准並實行規範管理，專門用於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的機動車輛。各縣（市、區）政府應從實際出發，積極探索車輛購置及管理模式，例如：可以由政府出資統一購買車輛接送中小學生；可以實行政府和个人共同出資購置車輛接送中小學生；可以由政府委託專業經營運輸公司接送中小學生；可以采取優惠政策，組織社會運力承擔中小學生上下學運送等。無論采取哪種模式，都必須嚴格執行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准入審批管理制度，做到“五個統一”。

（一）統一審批標準。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必須是安全技術狀況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設施齊全有效、7座以上的客運車輛。駕駛人必須是駕齡3年以上、3年內無酒駕等嚴重違反交通安全違法行為、年齡在55周歲以下、身心健康的本地居民。

（二）統一外觀標識。在全省範圍內實行統一標識管理，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的車體外觀標識、駕駛人標識、跟車教師標識和乘降站點標識的式樣由省交警總隊統一制定，由當地政府按標準配製。

（三）統一專用號段。對符合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標準的機動車輛，全省統一採用專用號段“XS”（學生拼音字母縮寫），按地區發放。城市專用號段車輛可在公交專用道行駛、優先通行。

（四）統一檢驗管理。要建立統一規範的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管理檔案，相關部門要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每年除正常定期檢驗外，每學期開學前都必須對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進行機動車安全技術檢驗的確認，嚴把檢驗准入關。

（五）統一駕駛人教育。要對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駕駛人實行統一資格管理，每年至少組織兩次（每學期一次）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培訓。教育部門要利用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行駛區間和車內空間，對駕駛人及學生進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素質教育。

### 三、強化部門職責，認真落實相關扶持政策

道路交通部門要做好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行駛路段的維護與保養工作，優先保證險工險段的維修、清障，確保橋梁、渡口安全暢通；運輸管理部門對從事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的運輸企業，申請從事道路旅遊包車客運符合規定條件的給予必要支持。

公安交警部門要加強對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安全的指導和檢查，為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提供方便快捷的車輛年檢服務，減免牌照工本費等各種費用；定期開展駕駛人審驗及安全教育，配合教育部門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傳教育。

稅務部門要給予相應的政策扶持，在國家現行政策允許範圍內，採取即收即退或先收後退的辦法，減免車船使用稅等相關稅費。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收費的監管，控制收費標準。由政府或學校出資的，收費要儘可能體現公益性原則；由社會或個人出資的，收費按保本或微利原則確定。所有車輛的收費都應報當地物價、教育部門備案。

保險機構對車主必須繳納的車輛、承運人、第三者投保等各項保險要予以最大限度優惠，並建立理賠綠色通道，指定專人負責理賠事宜。省教育廳將通過協議招標方式，協調保險機構落實相應措施。

各市（州）、縣（市）財政要認真落實教育經費法定增長以及拓寬財政性教育經費來源渠道的各項政策措施，預計超收和新開征的地方教育附加、從土地收益計提教育資金要向農村義務教育中小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傾斜，加大資金投入，切實為中小學上下學交通安全提供財力保障。2011—2013年省級財政安排專項資金，綜合考慮各市（州）、縣（市）農村義務教育中小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狀況、本級財政投入水平、乘車人數及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通過以獎代補方式，對各市（州）、縣（市）農村義務教育中小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給予適當補助。

#### 四、加強督促檢查，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各縣（市、區）政府要結合實際，制定具體的工作方案和實施辦法，包括：管理模式、接送人數、行駛路線、安全管理、優惠政策、領導機構和縣鄉兩級責任，2011年10月中旬以前將工作方案報省教育廳備案。總的進度要求是，2011年底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按照應配置數量全部落實到位。從2011年10月開始，省政府將逐月通報各縣（市、區）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配置及工作方案落實情況，並於2011年底組織專項督查。

要將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管理納入安全生產和交通安全監管範圍，定期進行督導檢查。以預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為重點，結合開展平安建設和校園周邊治安秩序整治活動，深入推進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的集中排查整頓，堅決杜絕載貨汽車、三輪汽車、摩托車、拖拉機和報廢拼裝車輛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嚴厲打擊手續不全、無資質車輛和駕駛人從事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等違法違規行為。對中小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責任事故要嚴肅處理並嚴格實行責任倒查和領導責任追究制度。

要強化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的交通安全教育，切實提高交通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以中小學、幼兒園師生和家長為重點對象，廣泛開展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活動，教育引導學生和家長不坐報廢車、貨車、拖拉機、農用車等非法營運車輛，不坐超員、超速等安全無保障的車輛。各縣（市、區）2011年10月底前要至少創建一所“交通安全文明示範學校”。要採取靈活多樣的形式，有針對性地宣傳加強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學車輛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爭取廣大群眾和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努力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